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 (01)

三、媒 介 物：開口部分 (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4年12月4日，臺南市永康區，長○○有限公司。

(二)本災害發生於114年12月4日7時38分許。災害發生當日為長○○有限公司與巴黎○○管理委員會主委莊○○約定巴黎○○大廈升降機式機械停車設備之維護日，罹災者潘○○原與該主委約定9時至本大廈，惟潘○○於當日7時30分許便已到達大廈，將所騎機車停於1樓機械停車設備門口，然後於1樓機械停車設備門口外進行汽車遙控器感應線之調整，感應線調整完成後，便開始進行機械停車設備之維護作業，罹災者潘○○自1樓進入機械停車設備置車板後，為了進出及維修方便，故將1樓機械停車設備出入口門呈半開狀態下，並以厚布將門下極限開關覆蓋形成訊號短路狀態(亦即，使得升降設備偵測系統誤以為外門已完成落下關閉)，約工作至7時38分，罹災者潘○○至門外所停的機車上拿活動板手後，於返回原停於1樓之機械停車設備置車板時，未注意到機械停車設備置車板已被住戶遙控至地下3樓，以致罹災者潘○○自電梯外欲以蹲姿爬入機械停車設備置車板時自1樓樓板墜落至地下3樓機械停車設備置車板上，墜落高度8.26公尺，住戶發現後立刻通知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委並撥打119呼叫救護車前來，經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救治，延至114年12月4日8時57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罹災者潘○○進行升降機式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作業時，因未將控制開關切換成手動開關，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未有安全裝置，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未有充足之光線，且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導致機械停車設備置車板被住戶遙控至地下3樓；罹災者潘○○於1樓進行維修作業時由1樓樓板墜落至地下3樓機械停車設備置車板，造成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進行升降機式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作業時，自高度8.26公尺之1樓樓板開口部分墜落至地下3樓機械停車設備置車板，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雇主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

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2、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未有安全裝置，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所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未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

3、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4、對於工作場所升降梯之自然採光不足時，未用人工照明 補足。

(三)基本原因：

-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6、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7、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2、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3、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除第四條規定者外，雇主應自該事業之相關主管或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務者選任之。但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應由曾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者選任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5、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7、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8、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9、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10、雇主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11、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12、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六、 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 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工作場所：升降機……照明米燭光數：100 米燭光以上…。照明種類： 全面照明。(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3 條第 6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